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7522X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排先拜巴扎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系统接口服务费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维保内容:技术支持,系统接口	1	次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 合同 **签订** 生效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一次向乙方支付¥ 3000 元（人民币 叁仟元整），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，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双方另行友好协议处理；
2. 甲方确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；
3. 乙方确保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，以双方书面的确认文件为依据；
4. 双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

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82301001000711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